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3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 A 类	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27	0046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其 12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 12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12 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份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该年度对月次一月的首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0 年 3 月 2 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二十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期间的工作日。在本次开放期内，如本基金于某一工作日日终的资产净值达到或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则自该日的次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或其他业务在本次开放期内仍照常办理。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即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消除之日起次日，计算或重新计算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基金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2.1 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以下	0.6%
人民币 100 万以上（含），300 万以下	0.3%
人民币 300 万以上（含），500 万以下	0.1%
人民币 500 万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注：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率) / (1 + 申购费率)，或申购费用 = 固定申购费金额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 10 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对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对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多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0.9%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不含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的计算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的上投摩根强化回报 B 基金 10,000 份转换为上投摩根岁岁益 A 基金份额，客户上投摩根强化回报 B 基金持有期限为 20 天，适用赎回费率为 0.1%，申购费率为 0。假设转换申请受理当日上投摩根岁岁益 A 基金份额单位资产净值为 1.1500 元，上投摩根强化回报 B 基金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 1.0120 元。则

转出金额 = $10,000.00 \times 1.012 = 10,12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120.00 \times 0.1\% = 10.12$ 元

转入金额 = $10,120.00 - 10.12 = 10,109.88$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 $10,109.88 \times 0.6\% / (1 + 0.6\%) = 60.30$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 0 元

补差费 = $60.30 - 0 = 60.30$ 元

净转入金额 = $10,109.88 - 60.30 = 10,049.58$ 元

转入份额 = $10,049.58 \div 1.1500 = 8,738.77$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7990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25 室（100033）

电话：010-58369199

传真：010-583691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2705-07 室（518001）

电话：0755-826690060

传真：0755-8269010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www.cifm.com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11转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4)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shzq.com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 博华大厦 21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客服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sd.citics.com

(1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

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400-990-8826

网站：www.citicsf.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申购、赎回等业务(代销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代销机构)。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本公司网站及客户服务电话、基金份额发售网点等公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披露的《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投摩根岁岁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等处查询。

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1日